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白厚增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2022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依据总经理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总经理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立家、俞放虹、王汉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财务部门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 2023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经营需要，公司编制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立家、俞放虹、王汉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厚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公司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立家、俞放虹、王汉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立家、俞放虹、王汉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立家、俞放虹、王汉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制定了《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立家、俞放虹、王汉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等相关规定，公司严格对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编制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任一时点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选择理财产品的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一年以内）银行理财产品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授权董事长白厚增先生和财务部门负责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立家、俞放虹、王汉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立家、俞放虹、王汉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白厚增、王一凡、孙宇含、焦颖、杨则宜、李奇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提名白厚增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提名王一凡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提名孙宇含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提名焦颖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提名杨则宜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提名李奇庚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立家、俞放虹、王汉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俞放虹、付立家、张志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提名俞放虹女士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提名付立家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提名张志军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立家、俞放虹、王汉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鉴于募投项目“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固安康比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